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0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第一笔）5.6亿元，并在正式申购前完成《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的签署，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84万元/年，产品期限5+N年，期间总金额为84万元/年*5年=42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为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长江存储二期项目的资本金出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均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 平安资产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1) 同类产品比较法: 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 近期公司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0.9-17BP, 本项目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2) 可比非受控法: 本项目对于内外部投资人费率结构一致, 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费率结构, 由投资人决策。基于上述信息, 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是公允的。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8-10

（二）交易价格

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受托合同，参与平安-长江存储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5+N年，向平安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因此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固定管理费为15bp/年，管理费约为84万/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平安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平安资产于2023年8月10日正式签署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投资期限为5+N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3年8月10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